

# 《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 管理办法

## 一、评价原则

1、为贯彻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关于管控深圳市交通行业的规范管理，促进企业整体实力、整体素质、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2、“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是深圳市交通行业企业在交通行业最高荣誉。

3、“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组织评价，每年六月份接受新申报及延期申请，获评一次三年有效，三年有效期内无需申请评价，只监督审核。

## 二、评审机构与工作职责

1、“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组织，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制；协会评审专家库及其他临时抽取的若干名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各专业评审组人数根据评审要求设定为等于或不少于5名的奇数。专业评审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参与对本单位的项目评审，专业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上一个单位只抽取一名。临时专家库的组成及抽取方案另行制定。

2、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秘书处在评价工作中的职责：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领导、监督、指导。对评价的工作程序和评价过程的规范性以及评价的公平性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并对评价的有效性独立提出监督意见。

3、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企业评价部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年度评价工作方案和专业评审组的组成方案，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经评审

后，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处理公示的反馈意见，确定评价结果，提请审核评价决定。

4、评审专家组的工作职责：负责审查被评企业资料及现场检查，对参评企业进行总体评分，提出初评意见，综合评审资料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 三、评价范围

凡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从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行业的勘测、设计、施工、养护、监理、生产、经营、管理、教学、科研、特种设备、咨询、事业单位等，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履约情况、质量管控、安全文明生产、三新推广、社会责任等综合实力、素质的评价。

### 四、申报条件

- 1、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会员；
- 2、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无严重违反履约情况；
- 4、劳动用工合法规范；
- 5、无行政等相关处罚、处分，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1、参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至协会企业评价部进行初审，资料齐全交协会评审委员会安排审核，评审委员会安排专家至参评企业企业总部及企业相关项目现场进行审查。资料不齐全通知补齐资料，不符合申报条件通知不受理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2、“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申报材料及要求（根据企业分类不同具体资料参照分类申报表要求）：

- 1)“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单位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

- 2) 企业营业执照等经营所需基本资料;
- 3) 简介一份;
- 4) 近五年主要业绩统计表一份;
- 5) 企业职称人员统计表一份;
- 6) 企业人员社保清单一份 (社保局打印盖社保局印章原件);
- 7) 企业获奖、表彰等社会荣誉、评价统计表一份;
- 8) 三新推广应用统计表一份;
- 9)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 (含复印件) 都必须盖企业公章, 因企业所属分类特殊性, 无此项资料可不提供或不填写。

## 六、评审审查

1、申报企业, 经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后, 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及现场查看, 并进行评分。

2、主要审查内容 (详见: 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评审表):

- 1) 企业经营及经济实力;
- 2) 企业经营相关证书等;
- 3) 企业业绩;
- 4) 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 5) 企业的设施设备及使用情况;
- 6) 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
- 7) 企业的履约情况;
- 8) 企业的社会责任;
- 9) 企业在三新的推广和使用;
- 10) 企业的环保理念和落实。

以上审查内容根据“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企业分类不同而有所调整。

## 七、评审流程

- 1、企业申报，提交申报表及申报表里要求的相关资料；
- 2、协会企业评价部对申报企业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安排评审，缺少资料通知补充，不符合申报要求通知不受理申报；
- 3、协会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开会培训；
- 4、根据申报企业情况对专家进行分组，每组每个专业至少一名专家，5人左右奇数；
- 5、安排审查，企业做好审查的安排接待工作，准备一个至少容纳十人以上会议室；
- 6、审查结束，专家组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 7、企业将整改照片及相关资料提交协会企业评价部；
- 8、协会召开评审结论会议，得出初步评审结果；
- 9、评定的结果报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秘书处上网公示，经一定期限的社会公示后，正式发布评审结果并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及相关建设部门。

## 八、费用

### 1、申报费

免收申报费。

### 2、评审费

参评企业缴纳二万元每次评审费。

### 3、费用支出：

评审工作所发生的评审过程中会务费、专家劳务费、资料费等费

用，在评审费用中支出。

## 九、监督审查及取消资格

优质企业名称获评后，有效期内协会对企业实行跟踪监督检查，如出现以下情况立即取消优质企业资格：

- 1、企业注销或变更为与优质企业评价条件不相符类型企业的；
- 2、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受行政处罚或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 4、人员发生严重结构性变化或变动的；
- 5、发生履约纠纷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的；
- 6、协会对企业监督检查不配合的；
- 7、其他严重违背《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规定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行为。

## 十、奖励

1、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对达到优质企业标准（核查评分达到 80 分）参评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并报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相关建设部门。对特别优秀企业安排参观考察学习。

2、对荣获“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的企业，以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名义在有关的刊物上予以通报表彰。

3、建议获评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为获评企业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有关部门在招投标时，对获评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 十一、工作要求

1、申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评资格。

2、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违

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评审资格。

##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附：《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评分表

# 深圳市交通行业优质企业评价评分表 (养护类)

申报单位名称:

主项评价	分项评价	子项评价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评分
1. 经济实力	生产主体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geq$ 500 万元。	注册资金 $\geq$ 2500 万元得 1.5 分；1500 万元 $\leq$ 注册资金 < 2500 万，得 1 分；500 万元 $\leq$ 注册资金 < 1500 万，得 0.5 分；注册资金 < 500 万，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与管理台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与财务管理台帐完备。	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0.5	
	财务状况	净资产	公司净资产 $\geq$ 1000 万。	净资产 $\geq$ 4500 万，得 1.5 分；2500 万元 $\leq$ 净资产 < 4500 万元，得 1 分；1000 万元 $\leq$ 净资产 < 2500 万元，得 0.5 分；净资产 < 1000 万元，不得分。	1.5	
	纳税额	纳税额	上一年度深圳纳税总额 $\geq$ 100 万。	纳税额 $\geq$ 400 万，得 2 分；300 万元 $\leq$ 纳税额 < 400 万元，得 1.5 分；200 万元 $\leq$ 纳税额 < 300 万元，得 1 分；100 万元 $\leq$ 纳税额 < 200 万元，得 0.5 分；纳税额 < 100 万元，不得分。	2	
	主项计分合计					5.5

2.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 0.5 分；无，不得分。	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 0.5 分；无，不得分。	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 0.5 分；无，不得分。	0.5	
主项计分合计					1.5	
3. 道路养护业绩	业务熟练程度	年养护合同金额	2013—2017 年在深圳从事道路养护业务，年均养护合同金额≥1000 万元。	年均养护合同金额≥6000 万元，得 10 分；4000 万元≤年均养护合同金额 < 6000 万元，得 8 分；2000 万元≤年均养护合同金额 < 4000 万元，得 5 分；1000 万元≤年均养护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得 3 分；年均养护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不得分。	10	
		从事道路养护年数	在深圳从事道路日常养护生产工作≥5 年，道路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指一项合同包含道路日常巡查、保养、小修三个项目的道路养护合同，只有一个小项的道路养护合同不算。	在深圳连续从事道路日常养护生产工作≥10 年，得 5 分；7 年≤在深圳连续从事道路日常养护生产工作 < 10 年，得 3 分；5 年≤在深圳连续从事道路日常养护生产工作 < 7 年，得 1.5 分；在深圳从事道路日常养护工作 < 5 年，不得分。	5	
主项计分合计					15	



4.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	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本单位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geq 1$ 人。	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geq 5$ 人，得1.5分；3人 $\leq$ 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 5$ 人，得1分；1人 $\leq$ 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 $< 3$ 人，得0.5分；无，不得分。	1.5	
		工程经济类中、高级职称证书人员	本单位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geq 1$ 人（除路桥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外）。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geq 5$ 人，得1分；3人 $\leq$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5$ 人，得0.7分；1人 $\leq$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3$ 人，得0.3分；无，不得分。	1	
		持证养护工	本单位持证养护工 $\geq 20$ 人（养护工指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人事劳动司颁发的与道路养护有关的技术工种，如：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筑路机械维修工、筑路机械操作工。）且与现场人员相符。	持证养护工 $\geq 40$ 人，得5分；30人 $\leq$ 持证养护工 $< 40$ 人，得3分；20人 $\leq$ 持证养护工 $< 30$ 人，得1.5分；持证养护工 $< 20$ 人，不得分。	5	
	队伍稳定程度	工作10年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人数 $\geq 20$ 人	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人数 $\geq 50$ 人，得5分；30人 $\leq$ 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50$ 人，得3分；20人 $\leq$ 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30$ 人，得1.5分；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人数 $< 20$ 人，不得分。	5	
	员工保障	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geq 5\%$ 。	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geq 10\%$ ，得5分；8% $\leq$ 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 10\%$ ，得3分；5% $\leq$ 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 8\%$ ，得2分；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 5\%$ ，不得分。	5	

		社会保险	为全体员工购买五险（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劳动保护	为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高温补贴。	按规定落实，得 1 分；有一项未落实，不得分。	0.5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为一线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有，得 1.5 分；无，不得分。	2	
	<b>主项计分合计</b>				<b>25</b>	
<b>5. 设施设备</b>	养护基地	基地面积	本单位自有养护基地(占地)总面积 $\geq 1000\text{m}^2$ ，且该基地用于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租赁养护基地对应自有养护基地评分办法得 50%分数，且与自有养护基地得分不累加，租赁养护基地需提供有效合同和近一年的水电费单据。	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geq 8000\text{m}^2$ ，得 8 分； $8000\text{m}^2 >$ 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geq 5000\text{m}^2$ ，得 6 分； $5000\text{m}^2 >$ 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geq 3000\text{m}^2$ ，得 4.5 分； $3000\text{m}^2 >$ 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geq 2000\text{m}^2$ ，得 3 分； $2000\text{m}^2 >$ 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geq 1000\text{m}^2$ ，得 2 分；自有养护基地总面积 $< 1000\text{m}^2$ ，不得分。租赁养护基地对应自有养护基地标准得 50%分数，且与自有养护基地得分不累加，租赁养护基地需提供有效合同和近一年的水电费单据。	8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总值	本单位配有满足道路日常养护及应急抢险作业所需的自有机械设备，养护机械设备资产总值 $\geq 300$ 万元，且可以正常使用；核对财务账本和实物。	自有养护机械设备资产总值 $\geq 1000$ 万元，得 5 分； $1000$ 万元 $>$ 自有养护机械设备资产总值 $\geq 600$ 万元，得 3 分； $600$ 万元 $>$ 自有养护机械设备资产总值 $\geq 300$ 万元，得 2 分；养护机械设备资产总值 $< 300$ 万元，不得分。	5	

		主项计分合计			13	
6、安全 文明施 工	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	设立机构，配 备人员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无机构的，扣3分；缺一岗位人员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	
		人员数量要求	原则上按照每50名从业人员的标准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	缺一岗位人员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	
	规章制度建立及 落实	规章制度建立	根据关键岗位的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道路养护作业操作规程、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事故责任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等制度。并监督员工严格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缺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	
		档案台帐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对于客运站的台帐和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几种：（1）道路设施日常巡逻检查台帐；（2）道路设施保养作业台帐；（3）道路设施小修作业台帐和档案；（4）安全生产工作台帐；（5）安全事故处理台帐；（6）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台帐；（7）安全监督检查台帐；（8）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台帐。	缺一项台帐，扣3分；一项台帐不完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	

隐患管理	隐患管理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及布置、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养护安全设施、安全投入、应急预案与演练、事故报告与救援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无制度的，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整改。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2分。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无档案的，扣2分，档案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	
		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1分。	1	
安全教育、培训	持证上岗	企业负责人有安全培训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设施养护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设施养护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1分。	1	

	安全培训	依据有关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 1 分。	1	
		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应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 1 分。	1	
		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和安全的负责人、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初次参加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不按规定落实的，扣 1 分。	1	
应急预案与演练	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缺少一项预案的，扣 1.5 分；预案不完善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1.5	
	演练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 1 次。	缺少一次演练，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1.5	
安全投入	资金投入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无设立安全专项资金，扣 1 分。	1	
	资金使用及台帐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设施和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帐。	无独立台帐，扣 1 分；台帐不完善，一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	全年无生产安全事故。	全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得 2 分；有，不得分。	2	

	主项计分合计				30	
7. 履约情况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情况	合同执行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无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得 1.5 分；有，不得分。	1.5	
	道路养护质量	双考核	近 5 年内，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道路交通设施智慧型双考核中，按年度排名第一。	排名第一，得 1.5 分；其它名次，不得分。	1.5	
		国检或省检项目	近 5 年内，得到国检或省检项目通报表扬。	得到表扬，得 2 分；无，不得分。	2	
		交委或辖区局表扬	近 5 年内，因道路养护得到交委或辖区局的通报表扬。	得到表扬，得 1 分；无，不得分。	1	
	主项计分合计				6	
8. 社会责任	抢险救灾	抢险救灾	积极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	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1	
	扶贫支助	扶贫支助	支援社区教育、支持健康、人文关怀、文化与艺术、城市建设等项目的发展，帮助社区改善公共环境，自愿为社区工作等。	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1	
	主项计分合计				2	
9.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文明管理制度	建立文明管理制度。	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1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作业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时，有环境保护措施，且实施有效。	有，得 1 分；无，不得分。	1	
	主项计分合计				2	

10. 三 新推广 应用 (加分 项)	新材料	推广和应用	经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证可推广应用并能达到效果的。	1	
	新设备			1	
	新技术			1	
	主项计分合计			3	
总分 100+3				100	

说明：一、“本单位”指同一集团公司中有直属或隶属关系的公司；二、自有养护基地和自有养护机械包括上级部门划拨或调拨；三、员工工龄包含企业改制前的工龄。四、评分后，所有结果都将公示并报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建设部门，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为可推荐企业，分值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优质企业，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颁发优质企业奖牌和奖状。

